

东吴证券

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年度报告未经主办券商充分事前审查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，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、告知重大事项，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。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，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多次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向主办券商提交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但公司由于审计、年报编制进展缓慢，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，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，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，无法保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质量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由于公司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事前审查时间，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，可能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信息披露质量造成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

2024 年 4 月 30 日